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西政发〔2011〕13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北京市西城区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现将《北京市西城区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1年—2013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北京市西城区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

(2011 年—2013 年)

为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和《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 号)精神,落实温家宝同志到西城区幼儿园调研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加快推进学前教育发展事业,更好地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以及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质学前教育需求,促进西城区学前教育优质均衡、可持续发展,有效缓解入园难问题,特制定本计划。

一、发展现状

西城区现有 63 所幼儿园,包括教育部门办园 24 所、中央及地方部门办园 20 所、街道集体办园 11 所、民办幼儿园 8 所。全区一级一类幼儿园 37 所,占全区幼儿园总数的 59%,其中市级示范园 10 所,市级早教示范基地 30 所,市级学前信息化基地 3 个,市级特教随班就读基地 3 个。在园幼儿 15174 人,教职员工 2455 人,专任教师 1350 人。

一直以来,西城区学前教育受到了区委区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并将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纳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把幼儿园建设列入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特别是行政区划调整后,全区的学前教育事业呈现出欣欣向荣、厚积薄发的态势,全区已经形成了教育部门办园为示范,公办幼儿园为基础,民办幼儿园为有益补充的学前教育发展格局。

西城区的学前教育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是与人民群众对学前教育的需求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一是学前教育资源短缺，造成入园难矛盾突出，尤其是入公办园难已经成为社会热点问题。二是幼儿园发展不均衡，表现在硬件条件、师资水平、办学质量等方面，特别是街道幼儿园与其他类型园所的差距越来越大。三是体制机制不完善，管理体制、办园体制、投入体制需进一步理顺。四是存在对学前教育重视程度不高，部门办园仍有随意撤销或停办的现象。

二、发展思路

立足“服务立区、金融强区、文化兴区”的首都功能核心区定位，将学前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紧密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适龄人口出生趋势，坚持公益性和普惠性，坚持数量与质量同步提升，以“保证基本、广泛覆盖、形式多样、优质均衡”为原则，按照“政府主导、合理规划、分布推进、注重内涵”的思路，不断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完善学前教育服务体系，满足适龄儿童多元化入园需求，促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持续发展。

三、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

进一步加快幼儿园建设，不断增强学前教育资源。积极发展公办幼儿园，大力扶持社会力量办园，形成以教育部门办园为示范、公办园为基础、民办园为补充，公办与民办共同发展的多种形式学前教育服务格局。普及学前三年教育。学前教育管理机制更加完善，学前教育质量进一步提升。构建以社区为依托的

0-6 岁儿童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满足辖区人民群众对高质量、多元化学前教育的需求。

（二）具体目标。

——全面普及学前三年教育，大力推进 0 至 3 岁儿童早期教育。确保 0 至 3 岁儿童及其看护人受教育率达到 90%以上。

——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加大公办幼儿园建设力度，三年内新建、改建 15 所公办幼儿园，使全区幼儿园总数达到 80 所（址）以上。各类幼儿园中政府办园比例达到 50%以上。同时通过扩班扩建幼儿园，增加幼儿学位供给，有效缓解入园难问题。

——将学前教育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保障范围，新增教育经费要向学前教育倾斜。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在同级财政性教育经费中要占合理比例，并逐年提高。多渠道筹措经费，加大学前教育经费投入，以及对部门办园、集体办园、民办园的扶持力度，保证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今后三年，区级财政将安排专项资金 3 亿元统筹各类幼儿园的建设发展。

——建立一支高素质的保教师资队伍。各级各类幼儿园教师培训全部纳入“十二五”继续教育培训计划，确保 95%的幼儿园园长和 90%的幼儿教师达到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各岗教职员工均达到北京市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做到持证上岗。市区级骨干教师占全区幼儿教师总数的 10%以上。各类幼儿园要按照《北京市幼儿园教职工编制标准》核定编制。

——托幼园所办园水平和保教质量有显著提高。北京市级示范园占全区幼儿园总数的 25%以上，一级一类幼儿园占全区幼儿园总数的 70%以上。

——大力推进 0 至 3 岁儿童早期教育工作。新增 6 个市级社区儿童早期教育示范基地，面向社区散居儿童开放。开展对学龄前儿童家庭看护从业人员的培训，向学龄前儿童的父母和看护人普及科学育儿知识，定期举办亲子教育活动。每个社区散居儿童早期教育示范基地配备早期教育专业教师 2 名。

——积极开展特殊儿童随班就读工作。以幼儿园为依托，新增 2 个特殊儿童随班就读康复资源中心，基本满足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的需求。

——努力加强信息化建设。以幼儿园为依托，新增 6 个学前教育信息化基地，提高幼儿教师信息化水平及幼儿园科学管理水平。

（三）年度目标。

2011 年，新建、改建 6 所幼儿园，扩建 1 所幼儿园，扩班 8 所幼儿园，增加学位 2040 个，基本缓解入园难问题。安排专项资金 1 亿元用于幼儿园的发展建设工作。90%的幼儿园园长和 85%的幼儿教师达到大学专科以上学历，10%的教师成为市区级以上骨干教师，一级一类幼儿园占全区幼儿园总数的 60%以上，市级示范园占全区幼儿园总数的 15%以上。新增 2 个市级社区儿童早期教育示范基地，新增 1 个特殊儿童随班就读康复资源中心，新增 2 个学前教育信息化基地。

2012 年，新建、改建 3 所幼儿园，扩建 2 所幼儿园，实行扩班扩招和小规模幼儿园推进计划，扩大学位 1440 个。安排专项资金 1 亿元用于幼儿园的发展建设工作。93%的幼儿园园长和 87%的幼儿教师达到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一级一类幼儿园占全区

幼儿园总数的 65%以上，市级示范园占全区幼儿园总数的 20%以上。新增 2 个市级社区儿童早期教育示范基地，新增 2 个学前教育信息化基地。

2013 年，新建 6 所幼儿园，扩建 1 所幼儿园，扩大学位 2130 个。同时加强社区托幼中心建设。总体安排专项资金 1 亿元用于幼儿园的建设发展。95%的幼儿园园长和 90%的幼儿教师达到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一级一类幼儿园占全区幼儿园总数的 70%以上，市级示范园占全区幼儿园总数的 25%以上。新增 2 个市级社区儿童早期教育示范基地，新增 1 个特殊儿童随班就读康复资源中心，新增 2 个学前教育信息化基地。

四、主要措施

（一）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实施幼儿园基本建设工程。

采取多种形式，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增加供给，建设数量充足、条件达标、收费合理、面向区域内所有适龄儿童的普惠性幼儿园。

1. 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提供广覆盖、保基本、普惠性的学前教育机构。

2011 年至 2013 年，新建、改建幼儿园 15 所，扩建幼儿园 4 所，并挖掘现有幼儿园潜力，适度扩班。中小学布局调整出的资源优先用于改扩建幼儿园，促进公办幼儿园的合理布局。采用优质幼儿园举办分园或合作办园的方式，增加公办园数量，使政府办园比例达到 50%以上。

2. 建好、用好和管好小区配套幼儿园。将小区配套幼儿园作为扩大学前教育资源的主要渠道和规范管理的重点，在小区规划、

审批、验收和使用等各个环节落实配套幼儿园建设政策，确保小区配套幼儿园不流失。今后各新建小区配套幼儿园原则上由政府举办。

3. 设立社会力量办园专项建设奖励资金，对新建、扩建增加学位的社会力量办园给予扩班建设奖励。每增加 1 个班级，配套奖励资金 10 万元。鼓励中央及地方各部门企事业单位继续办好幼儿园，保证现有园所不撤销，并适度扩大办园规模。

4. 对街道、公民和社会团体举办的小规模幼儿园给予正面引导和积极扶持。

（二）加大投入，实施办园条件标准化工程。

切实加大学前教育投入力度，落实各项财政支持政策，做到预算有科目，增量有倾斜，投入有比例，拨款有标准，资助有制度。

1. 为各类幼儿园建设提供充足的经费支持。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在同级财政性教育经费中要占合理比例，并逐年提高。优先保证政府举办幼儿园的经费投入。

2. 政府投入专项资金向薄弱园倾斜，改善其办园条件，提高办园标准，缩小与其他园的差距。

3. 对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采取减免费用的方式给予重点资助。

4. 建立政府投入、社会举办者投入和家庭合理负担的投入机制，积极动员社会力量投资办园和捐资助园，拓宽学前教育经费来源渠道。

（三）加强队伍建设，实施幼儿教师培养工程。

1. 严格执行准入制度，严把入口关。将热爱幼儿教师岗位、适合该岗位的人员选拔到幼教队伍中来。严格执行园长、其他各岗位人员持证上岗制度。

2. 对招聘的非师范类毕业生，委托区教研部门和区内优质幼儿园对其进行培训，使之尽快熟悉和掌握学前教育的规律与特点，成为一名合格的幼儿教师。

3. 依据《北京市幼儿园教职工编制标准》科学核定幼儿园教师编制。

4. 落实各项待遇，切实解决好幼儿教师的工资福利、职称、评优评先和社会保障等问题，保障其合法权益。加强监管，保障民办园教师在职称评定、评优评先、奖励表彰等方面与公办园教师同等待遇。

5. 加强幼教师资队伍培训，做好培训规划。将幼教师资培训工作纳入“十二五”继续教育计划，保证专项资金用于教师的继续教育和在职培训，每年每位教师不少于规定学时的培训。充分运用现代化手段和远程平台，创新培训模式，满足幼儿教师多样化的学习和发展需求，不断提高师德修养、专业素质和实践能力。

6. 设立社会力量办园专项师资培训资金。每年依据专任幼儿教师数量保证教师继续教育培训经费足额到位。参照《北京市中小学幼儿园公用经费定额标准》，每年人均 1000 元执行，保障各类幼儿园教师的在职继续教育。

（四）加强管理，实施学前教育质量提升工程。

1. 深入进行教育改革，以教育科研为先导开展课题研究，提

高幼儿园教育质量。

2.加强对幼儿园办园质量的监控，以分级分类验收考核为手段，实施动态管理，提高幼儿园整体质量。

3.采取分类管理、分层指导的方式，加强对不同类型、不同水平幼儿园的监督与指导，使每一个园所办园质量在原有基础上有所提高。

4.设立社会力量办园专项质量奖励资金。每年对社会力量办园进行考核，依据考核结果，通过“以奖代投”的方式奖励社会力量办园。达标园所每园奖励10万元，晋升一级一类园所，每园奖励10万元。

（五）加快发展，实施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构建工程。

构建0至6岁儿童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满足社会多元化学前教育需求；

1.依托社区早期教育示范基地和社区托幼中心，开展0-3岁婴幼儿早期教育；

2.依托幼儿园及校外单位（少年宫）学前班资源，开展3-6岁幼儿教育；

3.依托学前信息化教育基地，开展远程早期教育课程服务；

4.依托学前特殊教育基地，开展残疾儿童的学前教育。

五、保障机制

（一）加强对落实《北京市西城区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以下简称“《三年行动计划》”）的领导，成立西城区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实施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主管教育的副区长担任组长，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区教委主任担任副组长，

区学前教育工作联席会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教委，由区教委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落实《三年行动计划》中遇到的重点和难点问题。

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实施领导小组要充分履行领导责任，区学前教育工作联席会各成员单位要明确在学前教育事业发展中的职责，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二）设立学前教育专项奖励资金。资金主要用于落实幼儿园基本建设工程、幼儿教师培养工程、办园条件标准化工程、学前教育质量提升工程。用“以奖代投”的方式，鼓励和扶持社会力量办好幼儿园。

（三）建立和完善教育督导评估制度，开展学前教育督导和评估，营造全区良好的学前教育发展政策环境。坚持督政与督学相结合，开展对新建、改扩建、小区接收配套幼儿园等热点、难点问题的专项督导检查。对实施素质教育优秀的办园达标单位进行奖励，对优秀社会力量举办者进行表彰奖励。不断总结经验，推动学前教育事业健康持续发展。

主题词：教育 计划 通知

抄送：区委办公室、各部、委，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各处、室，区政协办公室，区公安分局，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区武装部。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6月14日印发
